三福氣體台南廠醫用液態氧氣

(Air Products San Fu Tainan Plant Liquid Medical Oxygen)



成　　份: 本品所含氧氣 Oxygen（O_2）應在 99.5%(v/v)以上（大氣分離氧）

類　　別: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

適 應 症: 醫用氣體

注意事項: 詳閱說明書

儲存條件: 本藥應儲存於 30℃以下之乾燥處所。

用法用量: 詳閱說明書

包　　裝: 內容積 176 公升容積低溫不鏽鋼容器，其充填量至少應達 170 公斤以上

有效期間: 一個月

本容器充填前檢查合格：檢查日期：_____　檢查者：_____

製造日期:

批　　號:

衛署藥製　字第 051390 號

製 造 廠: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廠

廠　　址: 台南縣永康市和平東路 28 號